

# 财务制度摘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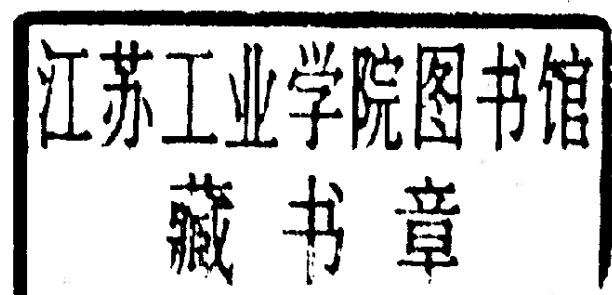


交通部财务局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 财务制度摘编

交通部财务局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78·北京

## **财务制度摘编**

**交通部财务局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和平里)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06号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787×1092<sub>1/2</sub> 印张：10.875 字数：242 千

1978年5月 第1版

1978年5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000册 定价(科三)：0.87元

**(本社发行)**

## 说 明

为了加强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政策，便于各级领导和广大财会人员熟悉业务，掌握政策，更好地为交通运输生产建设服务，我们采取摘录的方式编制了这本《财务制度摘编》。

一、在这本《摘编》中，转载了国务院有关财经工作的几篇重要文件，汇集了国家计委、财政部、我部以及有关单位颁发的截至一九七八年一月底止现行的比较常用的有关财务制度。对于那些在财政部历年印发的财政金融规章制度选编中刊载的不是常用的文件，采取“部分财务规章制度索引”的方法附入《摘编》之后，以备需要时查阅。我部已经印成单行本发行的一些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因限于篇幅，不再编入这本《摘编》。

二、《摘编》中有关规定的内容，今后如有修订或另发新规定时，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三、财务规章制度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有的又经过不断改变，由于我们政治业务水平有限，摘编工作中难免存在一些缺点，请随时提出意见，以便改进。

四、这本《摘编》是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不得散失。

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 一、重 要 文 件

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规定	1
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补充规定	3
国务院关于不准在国内赠送月历、年历的通知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5
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7

## 二、严 肃 财 经 纪 律

坚决纠正游山玩水不正之风的通知	9
重申中央的历次规定	9
关于不应向企业摊派卫生费的函	10
关于不应向企业摊派教育经费的函	10
请制止汕头地区革委会抽调汕头港务局速遣费的函	10
请制止擅自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函	11
纠正正在砖价外以附加形式筹措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	11
纠正旅大市征收建房动迁费的函	12
纠正旅大市用增收水费办法解决水源工程基建 资金的函	12

## 三、预、决算及会计制度

关于预算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	14
关于重申编制事业费预算的几项规定	16

## 关于基本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编报一九七六年

财务计划的通知	18
实行基本建设收入分成办法的通知	21
关于国营企业利润交库办法的通知	22
附件：国营企业利润交库办法	23
关于监交国营企业利润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25
关于没收和追回的赃款、赃物等财务处理办法	26
关于中央级单位决算编报的具体规定	26
关于做好一九七七年度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29
附件：基本建设、施工企业决算编报注意事项	33
关于企业年终清查财产的通知	34
关于企业报送财务快报的通知和补充通知	36
关于编报基本建设财务月报的通知	37
关于编报事业费月、季报表要求的通知	37
关于颁发水运和汽车运输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通知	38
关于《基本建设会计制度》中部分会计科目的 补充说明	39
新工厂在边基建边生产期间财务会计处理几项规定	
.....	42
关于清查财产盈亏、报废审批权限的通知	43
附件：关于认真做好财产盈盈、盈亏和报废 审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44

## 四、费用划分规定及更新改造资金

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开支办法	46
交通部关于企业若干费用划分的规定（摘录）	55
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摘录）	57
关于进口技术资料费用开支的规定	60

水运企业更新改造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办法	61
关于港口使用速遣奖金的规定	62
关于规划勘测费用负担问题的补充通知	63
治理工业“三废”开展综合利用的几项规定(摘录)	63
抗震工作有关资金材料的渠道问题	65
关于抗震材料及费用开支的批复	66
制订、修订工农业产品技术标准经费开支的补充规定	
	66
附件：制订、修订工农业产品技术标准经费开支的 规定	67
贯彻落实制订、修订工农业产品技术标准经费开支规定 的通知	68

## 五、经济核算及成本管理

关于交通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的意见	69
关于加强国营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73
切实加强流动资金管理的通知	77
关于多余积压物资调度利用试行办法	79
部队支援港口装卸有关伙食补助等问题的规定	80
职工子弟、职业学校使用企业固定资产应计折旧的 复函	81
关于电池装卸机械修理如何核算的复函	81
本部直属单位之间借调职工支援工作有关工资、旅费 开支的规定	81
抽调企业职工支援其他工作有关财务处理的规定	82
关于职工浴室煤水费开支如何核算的复函	82
关于企业职工住宅收入和费用核算的通知	83
关于船员参加船舶大修工资列支问题的复函	83

船厂等企业大修理基金提存率的规定 ..... 84

## 六、收人及结算

关于颁发《水运企业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85
关于修订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清算办法的联合通知	85
北方沿海直达货物一次收费办法	86
长江直达货物一次收费办法	88
关于水路原油变更运输的几点规定	89
关于五吨以下货物运费改归航方收入的通知	91
关于交通运输部门所收运费是否属于预收货款的 解释	91
关于处理港口无法交付货物的复文	92
关于客运卧具费核算的通知	93
关于改进船厂自营工程结算办法的复函	93
关于工业企业造船开价利润率的规定	94
企业支农如何收费及受托加工材料核算的通知	94
关于坚决取消实物收据的通知	95
清理整顿各种包装物押金的通知	96

## 七、开支标准及补贴

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 规定	98
差旅费开支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解答	104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补充规定	105
职工探亲车船费标准	108
援外出国人员家属不享受探亲假的通知	108
关于归侨职工出国探亲假待遇的规定	109
国务院批转关于归侨职工出国居留发给退职金的	

请示报告	110
各部门召开订货等会议的住宿费报销问题的通知	110
参加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人员的伙食补助费标准	111
关于举办在职人员短训班生活待遇的通知	112
关于国境检查人员服装供应办法的通知	112
关于外轮理货、外轮代理、船舶燃料供应和国际客运 站涉外人员制服问题的通知	113
颁发远洋船员航行补贴、制服标准试行规定的通知	114
附件：远洋船员航行补贴、制服标准的试行规定	115
关于航行柬埔寨等航线船员待遇问题的批复	117
关于南北航线船员航行津贴等问题的批复	117
调整远航线远洋船员伙食标准的通知	118
调整部分近航线船员伙食标准的批复	119
调整远洋船员伙食标准的通知	119
关于航运企业、事业单位船员伙食补助标准的规定	120
附件：船员每人每日的伙食补助标准	121
关于船员离船上岸期间工资和伙食待遇问题的通知	122
关于船员临时调岸学习或工作有关伙食补助问题的 复文	123
关于赴国外接船有关费用开支标准问题的批复	123
关于看电影、看戏应向个人收费的规定	124

## 八、非贸易外汇管理

非贸易外汇管理试行办法	126
关于严格执行进口制度和加强非贸易外汇管理的通知 .....	129
认真做好外轮和远洋国轮供应工作的补充通知	130
关于港口外轮燃料供应非贸易外汇收入由交通部统一	

计划管理的通知	132
编制非贸易外汇一九七七年度收支计划和一九七六年 度收支决算的通知	133
关于进口各类设备保险的赔付外汇办法	134

## 九、基本建设财务

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	136
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拨款和各项支出的 通知	140
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意见	140
国务院批转全国基本建设会议纪要的通知	145
附件：全国基本建设会议纪要	145
基本建设大包干试行办法（草案）	148
改进交通基本建设财务工作的几项措施	151
基本建设流动资金核定办法（草案）	153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	156
基本建设移交使用的流动资产应转为流动资金的函	159
关于在基本建设中节约用地的通知	159
国务院批转关于处理基本建设报废工程的通知	160
厂矿企业修建公路、码头的几项规定	161
建设单位订购设备不得预付定金的复函	162
修造船企业预收工程款范围的规定	162
建港工程使用港口设备收费问题的通知	164
关于施工队伍技术装备费的通知	164
各部委互相承担的基建任务不再收取施工机具购置费的 通知	165
关于做好外地采购用款管理工作的通知	166
去罗马尼亚接船有关费用结算的通知	167

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计算方法的规定	167
关于购置船舶投资完成额计算方法的通知	168
基本建设拨款限额管理和开立帐户的规定	169

## 十、物资供销财务

关于物资供销企业中转物资收费暂行规定	175
关于物资管理费计费标准的通知	176
调整和补充物资管理费标准的通知	176
关于进口商品的作价办法	177
关于中国船舶燃料供应公司对外供油差价补贴等问题 的通知	179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公司试行供油、供水收费标准的 通知	180
外运公司期租船在国内港口加油价款结算的通知	181
关于改进加油、加水结算办法的通知	181

## 十一、外事费用

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国务院办公室修订三个外事费用 开支标准的通知	183
附件一：出国代表团、临时出国人员的费用 开支标准	184
附件(1)临时出国人员基本服装处理办法	186
附件(2)外交部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差旅费 暂行规定(摘录)	187
附件二：接待外宾生活费用开支标准	187
附件三：接待外宾工作人员费用开支标准	189
关于船员去使馆用膳开支的规定	191
重申不得在规定外报支援外招待费用	191

援外人员开支标准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	192
改变赴赞比亚援外人员制做大衣标准的通知	194
培训外国实习生费用开支规定	195

## 十二、事业、教育经费

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限额拨款办法	205
关于企业自办学校财务开支问题的规定	211
关于厂办七·二一工人大学经费开支试行办法	212
关于长江航政管理局财务核算问题的通知	214
国家职工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期间工龄、 工资待遇问题的解答	214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寒暑假期间学员待遇标准	215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有关经费开支的通知	216
中学师生参加工厂劳动有关费用开支和粮食补助办法 .....	216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师生开门 办学、生产实习经费开支的补充规定	217
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人员生活补助费的通知	219
关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招生经费 开支问题的补充通知	219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实行人民 助学金制度的办法	220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人 民助学金标准表	224

## 十三、人防、民兵、船舶护航、公安经费

关于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人防经费开支范围的通知	225
关于人防经费开支的补充规定	226

企业单位民兵活动经费开支的规定	227
关于民兵装备维修费开支规定的通知	227
关于航运企业公安部门经费支出财务处理的通知	228
船舶护航自卫武器装备有关费用开支的规定	228
关于加强人民警察被服装具供应管理的通知	229

#### 十四、职工福利基金

关于检发享受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自费药品范围规定的通知	232
附件：享受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自费药品范围的规定	
定	232
关于改进企业职工劳保医疗制度几个问题的通知	234
医药费用的报销范围	235
公费医疗开支范围	236
计划生育经费开支	236
工作人员到外地就医路费的规定	237
关于公路野外施工单位职工就医路费问题的通知	238
关于公路野外施工职工就医期间住宿费问题的复函	238
防治血吸虫病及防疫经费开支的规定	239
改革企业（工程）单位福利基金等提取办法的通知	239
关于职工不准借用公款的规定	240

#### 十五、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国务院关于继续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通知	243
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坚决压缩和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244

附件1. 国务院国发(1977)31号文件	24
2. 关于坚决压缩和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 请示报告	246
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	248
附件1. 关于社会集团购买力包括范围的规定	253
2. 关于社会集团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的规定	256

## 十六、银 行 贷 款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短期放款办法	260
关于长江航运公司所属企业同当地银行建立信贷关系 的联合通知	261
关于试行中央物资、供销企业贷款计划管理办法的 通知	262
关于补充和修改中央物资供销企业贷款计划管理办法 的意见	264

## 十七、工 商 税 收

工商税若干问题的规定（摘录）	265
对外国籍轮船承运我国出口货物及旅客的运输收入实 行征税的通知	267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对外国籍轮船运 输入的征税规定	267
关于外轮代理公司业务收入适用税率的批复	268
对程租外轮征税问题的通知	269
关于长江航运公司所属企业纳税问题的通知	269
关于航道局的收入免征工商税的通知	270
对中国船舶燃料供应公司免征工商税的通知	271
关于交通部进口船舶免征工商统一税的函	271

关于“三废”生产的产品征税问题的通知	272
转发财政部税务局关于荻港修船厂纳税问题的通知	272
附件：关于对安徽荻港造船厂征税问题的通知	273

## 十八、公路及内河航道养护

统一征收养路费	274
公路养护管理暂行规定（摘录）	274
公路养路费征收和使用暂行规定（摘录）	276
关于公路养路费征收和使用的补充规定	277
公路养护部门机构性质问题的批复	277
公路养护单位是否实行劳动保险条例问题的复函	278
内河航道养护经费的款源规定	278
内河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试行办法（摘录）	279
关于国防公路养护补助费和地方航道事业补助费纳入 地方预算的通知	281

## 十九、民间运输

关于国家干部调到集体所有制运输企业后有关退职、 退休经费开支的通知	282
关于民间运输业提取管理费几项规定的通知	282
附件：交通部关于向民间运输业提取管理费的 几项规定	283
对运输合作社财务处理和所得税等问题的联合通知	285
关于加强运输合作社资金使用管理的联合通知	287
关于社员股金等问题的处理意见	288
关于退还社员股金的批复	289
关于运输合作社社员入社生产资料折价款利息应如何 列支的函	289

关于征收工商所得税等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290
关于搬运装卸合作组织应如何交纳所得税的函	291

## 二十、其 它

签发空白支票的补充规定	292
使用圆珠笔填写会计凭证的通知	293
冻结各单位存款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293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	296
关于销毁保存期满会计凭证报表问题的复函	296

## 二十一、附 录

劳动保险条例（摘录）	297
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摘录）	302
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	310
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草案）	314
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	321
关于长期临时工退休问题的函	324
关于享受优异待遇问题的补充答复	324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	325
关于基本工资与辅助工资的划分	327
关于新招收人员不实行临时附加工资的复函	328
汽车驾驶员行车津贴问题的答复	329

## 二十二、部分财务规章制度索引

## 一、重要文件

国 务 院

### 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规定

(64) 国计字 202 号

中央自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以来，曾经多次发出指示，禁止继续进行楼馆堂所的建设。这些指示，一般说得到了严格的遵守。但是，据最近了解，还有一些地方和少数部门并没有执行中央的指示，仍然继续进行这类工程的建设。特别是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情况开始全面好转以来，有更多的地方和部门又在开始进行或者准备进行这类工程的建设。这种现象，必须引起严重注意。

应当指明，楼馆堂所的建设，不但在经济困难时期必须严格禁止，就是今后经济好转了、发展了，也必须严加控制。大量地兴建楼馆堂所工程，不但同我国的经济状况很不适应，而且严重地脱离群众，违反勤俭建国的原则，破坏党和人民政府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在中央三令五申之后，有些地方、有些部门还进行楼馆堂所的建设，这是严重的错误。

为了制止继续进行楼馆堂所建设的现象，国务院特作以下规定。

一、自今以后，从中央直到基层单位，包括一切党政机